

#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

蕉财农〔2023〕2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蕉岭县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3〕2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办理请款手续。

附件：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（梅市财农〔2023〕22号）



#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农〔2023〕2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梅州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请求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函》（梅市乡振函〔2023〕10号）和市领导 3 月 21 日的批示，现将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 10% 剩余部分 624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由县级统筹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前期预安排的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按此次下达的绩效目标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
2.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协作办，梅州市乡村振兴局。

---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
(共印12份)

附件1

##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乡镇个数（个）	总金额	预安排下达金额	此次下达金额
1	梅江区	4	2400	2160	240
2	梅县区	17	10200	9180	1020
3	兴宁市	17	10200	9180	1020
4	平远县	12	7200	6480	720
5	蕉岭县	8	4800	4320	480
6	大埔县	14	8400	7560	840
7	丰顺县	16	9600	8640	960
8	五华县	16	9600	8640	960
合计		104	62400	56160	6240

## 附件2

## 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（广东省乡村振兴局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梅州市乡村振兴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	624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；二是全市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；三是全市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				
绩效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	1个	
		质量指标	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		100%
			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当地集体经济发展		提高
			当地帮扶对象收入		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镇村人居环境水平		提升
	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			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0%	